附件2

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竞赛组织工作，根据《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体竞字〔2003〕82号）并结合工作需要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以及行业体协、学校、俱乐部的运动员，依据本规定确定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代表资格。

**第三条** 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确定结合2023年、2024年和2025年全国运动员注册工作进行。除因处在注册优先权期内不能注册以及2024年、2025年首次注册的运动员外，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比赛的运动员均应在2023年注册期内进行注册，确定代表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2023年注册的运动员，在2025年1月31日前改变注册单位的，将失去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资格，但以下情形除外：

（一）2022年12月1日前已注册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协议在2025年1月31日前到期；

（二）运动员在2025年1月31日前年满16周岁重新注册；

（三）符合《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体竞字〔2003〕82号）第十九条规定。

符合以上情形之一的运动员，可以改变一次注册单位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。

**第五条** 因处在注册优先权期内不能在2023年、2024年注册的运动员，可以在优先权期满或原注册单位放弃优先权后，2025年1月31日前重新注册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。

**第六条** 2023年至2025年首次注册且在2025年1月31日前未改变注册单位的运动员，可以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、俱乐部的注册运动员代表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、行业体协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，应当在2023年注册期确定代表单位，相关要求执行第三至六条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的运动员，还须符合竞赛规程总则和单项竞赛规程的规定。